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发行股份购买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以下统称“本次重组”)。因本次重组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相关各方正在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协商、论证。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目前公司正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修订)》编制重组预案,公司预计在5个工作日内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复牌。

本次重组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文东里14号中航发展大厦A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股东名称(前十大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证券信息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30	0.0001
2	上海证券信息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52,550,464	0.0001
3	上海证券信息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81,616	0.00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闫寻喜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王延2人、董事曹胜利、徐德明、许建华、余小林、王正喜(独立董事)、荣健(独立董事)、王猛(独立董事)因疫情或公务原因,未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2-44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9:15至:25:30;2022年12月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马场路191号美好广场39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主持人:董事长刘南希

(6)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方法。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3人,代表股份614,173,63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21.03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12,711,53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6.88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7人,代表股份101,462,10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4.151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7人,代表股份101,462,10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4.151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的0股;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7人,代表股份101,462,10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4.1512%。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及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按照防控工作要求,部分董事以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1.00 关于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住所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94,673,7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2075%;反对18,47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5803%;弃权1,02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9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1,962,2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0.7811%;反对18,47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8.2097%;弃权1,02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92%。

表决情况:本议案表决通过。

提案2.00 关于补选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9,494,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361%,反对17,98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9481%;弃权70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3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2,772,5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1.5797%;反对17,98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7.7270%;弃权70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6933%。

表决情况:本议案表决通过。

提案3.00 关于拟受让关联方持有的美好装配全部股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道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等关联股东未参与投票回避表决。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2-45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30日,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武汉市汉阳区马场路191号美好广场39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肖懿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

肖懿女士,1983年生,大专学历。2009年8月入职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2月担任武汉市武昌区流亭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行政主管、行政人事助理;物业管理公司计划部副经理、物业项目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监;2014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公司监事;2017年任湖北美兰公益基金会副秘书长、美好志愿板块负责人;2018年任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人力中心总经理,现任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洪湖美好超薄盖板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6月起任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肖懿女士自目前持有本公司股票,现任公司控股股东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及其他职务,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2-057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历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以传真、电子通讯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12月3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八名,实际出席董事八名,会议出席人数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的议案》。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五、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六、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择标准和程序》的议案》。

七、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财务监督工作细则》的议案》。

八、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择标准和程序》的议案》。

九、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法人授权委托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十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十五、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六、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年度报告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十七、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债券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八、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议案》。

十九、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要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二十、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要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二十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要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二十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要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二十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要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二十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要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二十五、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要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二十六、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要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二十七、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要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二十八、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要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二十九、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要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三十、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要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三十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要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三十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要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三十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要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三十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要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三十五、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要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三十六、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要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三十七、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要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三十八、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要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三十九、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要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四十、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要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四十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要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四十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要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四十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要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四十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要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四十五、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要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四十六、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要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四十七、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要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四十八、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要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四十九、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要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五十、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要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五十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要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五十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要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五十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要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五十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要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五十五、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要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五十六、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要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五十七、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要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五十八、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要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五十九、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要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六十、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要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六十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要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六十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要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六十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要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六十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要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六十五、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要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六十六、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要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六十七、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要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六十八、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要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六十九、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要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七十、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要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七十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要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七十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要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七十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要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七十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要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七十五、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要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七十六、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要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七十七、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要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七十八、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要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七十九、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要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八十、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要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八十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要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八十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要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八十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要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八十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要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八十五、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要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八十六、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要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八十七、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要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八十八、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要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八十九、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要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九十、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要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九十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要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九十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要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九十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要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九十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要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九十五、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要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九十六、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要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九十七、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要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九十八、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要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九十九、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要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一百、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重要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22-092

债券代码:163483 债券简称:20锦港0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2月29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持有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223,579,7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7%。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东方集团累计质押数量为172,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76.93%,占公司总股本的8.59%,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为51,579,733股。

2022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股东东方集团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单位:股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数量	股份名称	数量
本次解除股份	64,040,000	本次解除股份	64,04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64%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6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0%
解除时间	2022年12月28日	解除时间	2022年12月28日
持股数量	223,579,733	持股数量	223,579,733
持股比例	11.17%	持股比例	11.1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72,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72,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6.9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6.9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5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59%

经东方集团确认,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存在后续质押的计划,东方集团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22-093

债券代码:163483 债券简称:20锦港0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294,348,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7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9月8日披露了《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东方集团计划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3年2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1,000万股公司A股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0)。

截至2022年12月29日,东方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2,369,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2%。本次集中竞价时间、数量均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24日至2022年12月29日期间,东方集团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本次权益变动是履行上述减持计划和大宗交易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2022年12月30日收到股东东方集团发来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减持数量过半暨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通知》,东方集团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数量已过半,且自2022年11月24日至2022年12月29日期间权益变动累计超过1%,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减持股份来源
东方集团	5%以上非限售A股	294,348,001	14.70%	协议转让取得:171,21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3,138,00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东方集团	32,369,668	1.62%	2022/9/30 - 2022/12/29	集中竞价	299-340	100,757,729.72	223,579,733	11.17%

注:本次减持计划起始日至12月29日,东方集团还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8,40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减持价格区间为2.72-3.13元/股,减持总金额107,793,010.00元。

以上减持总金额未扣除相关税费。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 在减持期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2-66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刊登在2022年12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刊登在2022年12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刊登在2022年12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刊登在2022年12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刊登在2022年12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2-67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监事逐项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2.《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3.《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4.《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刊登在2022年12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2-68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其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风险等级不超过R3)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新股配售或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凭证式国债、债券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2.投资金额:投资理财额度为人民币6.5亿元(即任一时点交易金额不超过6.5亿元),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风险可控且不影响正常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投资额度(任一时点交易金额不超过6.5亿元)进行投资理财,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理财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投资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种类

1.委托理财: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其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风险等级不超过R3)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等。

2.证券投资:新股配售或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凭证式国债、债券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三)投资金额

投资理财额度为人民币6.5亿元,其中用于委托理财的额度为6亿元,用于证券投资额度为0.5亿元(即任一时点用于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交易金额分别不超过6亿元、0.5亿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五)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投资理财所使用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本次投资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关交易结算规则及约定,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投资理财业务的内控管理,严格规范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2.严格遵守审慎的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投资。

3.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必要时可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项目、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4.公司管理层及投资部、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5.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统计与监督。

6.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投资理财部、监事会等有关投资理财财务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理财事项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及日常经营运作,且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依据依法披露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开展及日常经营运作,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开展及日常经营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